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於2018年10月22日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有抵押票據

(股份代號：5190)

(「票據」)

公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2019年1月17日出現不尋常波動；(ii)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於聯交所短暫停牌；(iii)內幕消息公告，以澄清近期媒體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報導；及(iv)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於聯交所繼續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就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創設的抵押權益的進一步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沈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明源投資向董事會報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持有本公司1,353,851,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6%，當中：

- (a) 本公司915,0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3%，已就總額約為120,000,000美元的借款，設定股份押記或孖展融資，當中：(i)本公司608,0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4%，已分別押記予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海外」)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建銀國際海外就金額約為100,000,000美元的借款，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的押記，而中金(並無未償還借款)持有本公司8,032,000股股份的押記，有待解除；及(ii)本公司3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9%，已就總額約為20,000,000美元的借款，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乃合資格貸款人)設定孖展融資；及
- (b) 本公司438,819,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3%，並無產權負擔，並不附帶任何股份押記及／或孖展融資。

沈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明源投資知會董事會，為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清晰說明，彼擬(在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條所載買賣限制規限下)整合明源投資(連同沈先生)所持有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股份權益，並存入在香港一家證券經紀行開立的一個證券賬戶，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的實益權益將不會出現變動。有關協商已經展開，惟未能確定該等擬定整合何時可生效或該等擬定整合會否生效。

內幕消息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票據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票據由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卓曉楠

香港，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顧雲昌先生。